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勝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2,7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287元，自民國103年1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勝豐於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2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52,788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9,287元自103年1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2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03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
04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05 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6 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1 ※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7 令。